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秘書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5 日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學生自治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」第二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(職權)

秘書長職權為襄助執行長處理中心文書處理、資訊處理、幹部培訓以及美工處理,且輔協一切中心內務,並負責不屬於中心其他部門之業務推展。

第三條 (秘書處之設置)

設秘書長一名,副秘書長、秘書若干人,協助處理不同校區之中心事務,秘書長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提名,經學生議會人事任命案後聘任之;副秘書長由秘書長提名,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秘書處下設組別依本規程規定設之,依當屆需求各組置組長若干人,協助秘 書長處理處務,各組長由秘書長提名,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 之。

第四條 (正、副秘書長職權)

秘書處正、副秘書長職權如下:

- 一、依規定出、列席學校之各級會議。
- 二、掌理會議日程之編擬印發、會議紀錄之撰寫印發、議案文件之處理、各 清冊之編製。
- 三、掌理會議文件之印發、關於常務會議、學生自治會議之準備事宜、關於 提案之收發事項。

四、掌理學生會之對外公告事項。

五、督導對內各項行政事宜。

六、監督處內各組之業務事項。

第五條 (組織)

秘書處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,各組組長及組員若干人,協助秘書長處 理處務,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同意後聘任之。其職權如下:

秘書處設學術組:

- (一) 掌理文件格式之編撰。
- (二) 掌理文件分類、建檔及保管。
- (三)掌理社團評鑑格式之編撰。
- (四)督導對內各部門處理文書業務。

秘書處設美宣組:

(一)學生會業務主視覺設計。

- (二)學生會各項美宣設計布置。
- (三)學生會相關文件之美化。
- (四)督導對內各部門美宣相關業務。

秘書處設資訊組:

- (一) 掌理學生會網站、各項系統維護。
- (二)學生會網路架設及資訊維護。
- (三)掌理學生會雲端硬體保管、設置及維護。
- (四)督導對內各部門之資訊使用。

秘書處設人資組:

- (一) 掌理學生會實習幹部招募、培訓。
- (二)幹部內部訓練訂定。
- (三)會內值班、簽到制度訂定。
- (四)學生會傳承、留才計畫訂定。
- (五) 督導對內各部門之人力資源配置。

第六條 (處務會議)

秘書處設置處務會議,由正、副秘書長、秘書及各組組長、組員組成,負責 秘書處之事務訂定及協調,由秘書長召開之,並擔任主席,若秘書長不克出 席,由副秘書長代理之。

第七條 (命令之發布)

本規程規定之事項,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者,由秘書處務會議訂定之,報請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八條 (施行、修訂程序)

本規程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常務會議通過,經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簽署公布後生效,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